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織暨評選辦法

101.06.05 修訂

110.02.17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臺北市教育局91年5月15北市教三字第09133836000號函規定增額市長獎名單須由各校組成委員會評選之。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貳、目的：教育局為表揚畢業班具體事蹟傑出表現學童，特增設第二類市長獎。

參、審查委員會組織：

一、由家長代表二名【家長會推薦，非畢業班之委員擔任】、處室主任代表二名【教務、學輔】、教師代表一名、評選具體事蹟之業務相關人員二名【學務組、教務組】，計七名委員組成本委員會。

二、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肆、審查委員會任務：

審查、評選第二類市長獎推薦之受獎名單。

伍、第二類市長獎人數：

依教育局規定【畢業班班級數乘以三分之一，小數點採無條件進入法】

陸、審查時間：

每學年度以教育局來文確定市長獎人數後即進行審查前置作業，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評選，評選產生傑出優良市長獎學童。處室初審前一日截止送件，初審完三日後召開審查會議。

柒、議決方式：

由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決議議決之。

捌、評審迴避：

審查委員與受推薦參加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學童具有三等親之血親關係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選職務。

玖、參加評選資格：

由畢業班級任教師進行初審後，填載推薦表並附佐證資料送交審查會參加

評選。

壹拾、推薦人數：

本校六年級每班至多推薦三名學童參加第二類市長獎評選。

壹拾壹、受獎獎項擇定：

獲評選為第二類市長獎學童，且畢業成績獲市長獎，受獎者僅能就其中獎項擇一受獎。其餘名次再依序遞補。

壹拾貳、錄取名單：

第二類市長獎名單經本委員會評審議決後，陳校長核可公佈。

壹拾參、附則：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織暨評選辦法實施細則

101.06.05 修訂

110.02.17 校務會議修訂

- 壹、 依據：本校第二類市長獎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選辦法。
- 貳、 評選項目：如附件表
- 參、 申請學童人數：本校六年級每班至多推薦三人參加評選。
- 肆、 資格審查：畢業班級之學生均有受推薦資格。有意願參加評選者，需填妥附件積分表，經級任老師簽名確認後，提送積分最高前三名，進行複審。
- 伍、 評選辦法：
 - 一、 委員依照各班學童申請參加評選之具體事蹟項目類別，審查、計算各班同類申請者在學期間該類獲得之總績分（參照本校特殊表現優良市長獎審查評選積分核算對照表）並依據具體事蹟事實，按照積分高低評選產生特殊表現優良市長獎學童名單。
 - 二、 以上受獎名單應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議決通過。
- 陸、 積分採計時限：小學就學階段一至六年級（轉學生可採計原就讀學校之紀錄，積分採計至初審收件截止日）。
- 柒、 錄取名單：第二類市長獎名單經本委員會審查議決後，陳校長核可公佈並報教育局備查。
- 捌、 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